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漢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孫德基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汪穗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合共二十四萬美元，每位董事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每年三萬美元。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至8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4,833,6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下列期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此決議案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延續、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權力，將於(i)通過決議案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授出之權力之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權力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權力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權力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並於現時可有效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在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按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股東周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並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此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或不向該計劃提出反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何柏初先生、孫德基博士、田北辰先生及汪穗中博士。

* 僅供識別

www.vtech.com

www.irasia.com/listco/hk/vtech